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月华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5）、《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由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发行对象对公司后续发展所提出的要求未与公司达成共识。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经审慎决策并与投资者友好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与任何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未启动认购缴款程序，未就此次发行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针对本次终止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